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姝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49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38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80000A\_1150038159\_ATTACH1.pdf)

主旨：本市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精進計畫之國文科「戲劇  
聲音表達」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3月16日（一）13：30－16：00。
  - (二)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研習室(新竹市東門國小)。
  - (三)講師：林座劇團團長 林志慶老師。
-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國文科教師。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  
碼：5508391。
  - (二)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

教務處 115/03/05 13:26



1150001897 有附件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12日(四)止。

五、本案係國教署補助高中職(包含國私立學校)精進計畫，  
為推動課綱與發展課程之重要規劃。

(一)請貴校依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

(二)請新竹市立高中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  
代。

六、檢附實施計畫乙份供參。

正本：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竹北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等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